

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系系友會第五屆第三次

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年2月19日（星期五）14:30-16:00

二、地點：臺大農藝館208室

三、主席：林怡君理事長

紀錄：陳文亭

四、出席人員：

理事長：林怡君

常務理事：彭雲明、陳凱儀、洪傳揚

理事：林智良、王淑珍、方麗萍、侯藹玲、蔡元卿

常務監事：廖振鐸

監事：林貞、胡凱康

五、列席人員：劉麗飛前理事長、劉力瑜、蔡育彰、董致韡、莊汶博、李文雅、金漢煊

六、請假人員：

常務理事：蔡憲宗

理事：王長瑩、洪偉屏、陳宏銘、莊老達、康家豪

常務監事：無

監事：無

七、主席致詞：感謝各位理監事與各位幹部前來開會。相信大家都已經收到我們製作專屬農藝系之2021年三角桌曆，在此謝謝劉秘書長及各位協助提供照片，並謝謝我們系友會團隊協助於2020年底完成寄送，讓大家感受到系友會的溫暖並透過照片可以回憶我們在大學時期的美好時光！

八、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有關係友會永續獎學金修訂乙案，已經109年12月03日理

監事會議通過，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系系友會永續獎學金辦法」之「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提報臺大農藝系系務會議及臺大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等相關規定，本案已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經農藝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已排入本校第 3088 次行政會議(110 年 2 月 23 日)報告。

(二)財務報告：彙整 109 年度系友會決算相關資料進行提案討論。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109 年度系友會收支決算、資產負債、現金出納及基金收支表等，請討論。

說明：109 年度收支決算表等詳如附表 1-1~附表 1-4。

決議：通過。

案由二：本會會員名單總數為 167 人，109 年新加入個人會員共計 25 人 (詳附件一)，提請審議。

說明：根據 109 年大會繳費情形及章程規定(連續 3 年未繳費者，喪失會員資格)，經查本會會員名單總數為 167 人，其中 109 年新加入個人會員(包含新入會會員與復會會員)計 25 位。提請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通過。

案由三：第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議程及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 近年會員大會聚餐均以辦桌形式辦理，今年是否依往例辦理？

(二) 第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議程及第一次會員大會工作分配如附件二供參，另將擇期召開工作會議討論本次大會各項工作分配。

- (三) 前次理監事會議決議事項：有關第二次會員大會手冊、議程與現場活動花絮等相關資訊，目前規劃朝向以無紙化方式辦理，並以提供 QR code 於大會供與會系友以手機掃描方式，供系友們自行參閱與下載資料；紙本大會手冊製作減量至 20 本，俾利減少系友會經費支出並響應環保。
- (四) 前次理監事會議決議事項：會員大會建議規劃納入萬金油等手做內容，或加入農場體驗活動，讓系友充分感受重回母校重溫當年農場實習及接觸大自然的感受，並讓參與系友會活動的系友們能夠身心靈皆滿載而歸！

決 議：

- (一) 目前仍維持會員大會聚餐以辦桌形式辦理，惟須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本校有關聚會活動之最新規定辦理，若屆時該指揮中心或校方針對大型聚會禁止辦桌等餐會活動，則建議改發餐盒，並開放系館一樓所有教室供系友休息及午餐，下午再至農場或考種館等場地進行後續相關活動。
- (二) 活動內容及午餐方式將於系友大會辦理前公告周知。
- (三) 本案經理監事會議通過系友會大會議程，系友會工作團隊將另擇期召開工作會議，俾討論本次大會各項工作分配(含農場體驗活動等)。
- (四) 經會議決議，紙本會員大會手冊製作減量至 5 本，並於會場公告 QR code 供與會系友以手機掃描方式，自行參閱與下載相關資料。

案由四：第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是否如期舉辦，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會第五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決議，第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訂定於

110年3月13日(星期六)舉辦，備案為110年3月27日(星期六)舉辦。

(二) 內政部於110年1月21日的發布新聞，摘錄如下：

年節期間向來是各種人民團體聯繫互動及安排集會的高峰，內政部特別提醒，國內疫情升溫，各級社會團體、職業團體與合作社，近期尚有辦理集會活動的必要，參與人員務必要確實配戴口罩，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的「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進行評估、訂定防疫應變計畫，落實防疫措施。

今年由於國際間 COVID-19 疫情極為嚴峻，國內也出現多起本土病例，為避免近期舉辦大型集會活動成為國內防疫破口，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在日前呼籲，集會活動的主辦單位若無法於事前嚴格執行完整評估，並規劃完善的防疫配套措施，則強烈建議取消或延後舉辦。

(三)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相關內容摘錄如下：

1. 集會活動定義：只要是多人同時聚集於同一地點參加共同活動，均得廣義解釋為「集會活動」。

2. 進行風險評估，建議評估指標如下：

(1) 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

(2) 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

(3) 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

(4) 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

(5) 活動持續時間：

(6) 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

3. 倘評估決定辦理，主辦者應訂定防疫應變計畫，並落實相關防疫準備與措施。

(四) 活動如有用餐時，應依據指揮中心 109 年 4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須保持足夠的社交距離或以隔板、屏風進行區隔。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則應「分時分眾」用餐，以維持足夠的社交距離。

(五) 臺灣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告：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趨勢，110 年 3 月 6 日學生社團博覽會取消辦理，杜鵑花節開幕式改採線上辦理。

決議：原訂 110 年 3 月 13 日(星期六)召開臺大農藝系系友會員大會原則將如期舉辦，惟仍將視疫情發展，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校方等相關單位發布的公告及相關規定辦理，活動內容將依規定進行調整，並將於系友會大會前公告周知。

案由五：系友會章程增訂理監事通訊選舉條文

說明：

(一) 本案經提報本會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討論通過。

(二) 本案本系友會業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將章程提報主管機關內政部，並經該部於 109 年 8 月 20 日函復本會有關所報章程變更 1 節，因條文內容尚有疑義，請本會依檢查表修正後，再函報內政部。

(三) 依檢查表修正之章程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三。

(四) 如經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決議通過，依人民團體法第 27 條規定，於下次會員大會提案討論。

決議：通過。

十、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因應科技進步與團體需求，理監事會議是否得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內政部 108 年 8 月 20 日台內團字第 1080050300 號函釋規定，得採視訊方式召開理事會、監事會議，為符合上述規定，擬於本系友會章程增訂視訊會議相關規定。

(二) 依前揭函釋內容，因會員大會人數眾多，且可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為掌握實際出席人員狀況，故仍應以同一地點集會之方式辦理。

決議：依據內政部相關規定，研擬本會章程有關理事會、監事會議採視訊會議之相關內容，修正本會章程第二十九條如附件三，於下次會員大會提案討論。

提案二

案由：對於捐款超過 5 萬元之系友，會費繳納方式是否另案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鑑於部分系友對本會捐款已超過 5 萬元，且對系上有重大貢獻，針對其入會費與常年會費是否由其他方式支付，以表感謝之意，提請討論。

決議：

(一) 將捐款予系友會之總額超過五萬元(含)以上之系友定義為榮譽系友。

(二) 榮譽系友應造冊列管。

(三) 榮譽系友得免繳交入會費與常年會費，相關費用由系友會協助處理。

十一、散會：下午 4 時

附表1-1

社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系系友會
一〇九年度 收 支 明 細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科 目		決算數(元)	預算數(元)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 明
款	項 科 目			增 加	減 少	
一	經費收入：	160,833	145,000	15,833		
	1 個人會員入會費	500	2,000		1,500	100元/人×5人=500元
	2 個人會員常年會費	43,000	42,000	1,000		常年會費500元/人×86人=43,000元
	3 利息收入	10,373	12,000		1,627	1,433元(華南活儲)+定存利息8,923元+基金帳戶利息17元=10,373元
	4 其他收入	106,960	89,000	17,960		捐會務60,960元+捐餐費46,000元=106,960元
二	經費支出：	137,907	145,000		7,093	
	1 人事費	0	3,000		3,000	
	2 雜支費	4,182	4,000	182		郵資、文具等各項雜支
	3 會議費	102,607	100,000	2,607		理監事會議便當5,800元+會員大會(帳棚15,120元+餐費80,000元+飲料1,687元)
	4 印刷費	2,120	3,750		1,630	選票印製684元+會員大會手冊1,250元+印製理事長名片186元
	5 材料費	1,888	2,000		112	會員大會手作活動材料費(餅乾1,100元+萬金油788元)
	6 雜項支出	19,860	25,000		5,140	歲末餐敘致贈退休教師禮品4,500元+教師節禮品15,000元+ R112揭牌禮品360元
	7 提撥基金	7,250	7,250			
三	本期餘絀：	22,926				

理事長

監事

財務

製表

附表1-2

社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系系友會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基 金 暨 餘 絀	
科 目	金 額(元)	科 目	金 額(元)
一、庫存現金(現金收入)	33,760	一、準備基金	0
二、銀行存款(註一) (109.12.31止)	3,633,965	二、獎學金專款(註一)	1,469,233
三、定期存款	1,000,000	三、系務基金專款(註三)	2,571,723
四、基金帳戶(註二)	61,700	四、累積餘絀	665,543
		五、本期餘絀	22,926
合 計	4,729,425	合 計	4,729,425

理事長

監事

財務

製表

註一：華南銀行台大分行存款戶名：社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系系友會，帳號：154-10-0007775。存戶內包含系友捐贈獎學金專款(1)系友會獎學金1,069,885元、(2)1968畢業班獎學金449,348元、(3)1974畢業班獎學金40,000元，合計為1,559,233元。

頒發1968級系友獎學金90,000元。

截至109.12.31，已存1,025萬入”農藝學系系友會永續獎學金(FG153)” 每年孳息41萬元。

註二：系友會基金帳戶於103.2.14開立，華南銀行台大分行存款戶名：社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系系友會，帳號：154-10-0090851。

註三：系務基金專款累積撥出1,150,000元，用於生統室配電追加工程、考種館屋頂防水工程、農藝館112教室整修工程及考種館立面整修工程農藝系配合款，109年度系友捐入13,305元。

附表1-3

社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系系友會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收 入 之 部 份		支 出 之 部 份	
科目名稱	金 額	科目名稱	金 額
本期收入	160,833	本期支出	137,907
		本期餘絀	22,926
合 計	160,833	合 計	160,833

附表1-4

社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系系友會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 額	科目名稱	金 額
準備基金	7,250		0
已提撥	54,433		
利息	17	結 餘	61,700

附件一

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系系友會會員名冊(會員人數 167 人)

編號	姓名	性別	現任本職
1	方○萍	女	玉田地有限公司總經理
2	王○	女	陽明大學副教授退休
3	王○瑩	女	農糧署退休
4	王○珍	女	臺大農藝系教授
5	王○群	女	National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Health Sciences 退休
6	朱○玉	女	農林廳. 臺北縣農業局退休, 現建築事務所經理
7	江○穎	女	2012 畢業
8	江○	女	商
9	吳○晶	女	信豐農場員工
10	呂○英	女	苗改場場長
11	李○芳	女	臺南改良場嘉義分場
12	李○諭	女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3	李○婷	女	2010 大學畢業
14	林○君	女	環保署高級環境技術師
15	林○蓉	女	臺大農藝系教授
16	林○華	女	農糧署副分署長
17	林○	女	農委會退休
18	林○芬	女	臺大農藝系助理教授
19	林○怡	女	臺大農藝系助理教授
20	邱○文	女	
21	侯○玲	女	輔仁大學生命科學系助理教授
22	柯○珊	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人力發展辦公室/技士
23	張○文	女	綠達人有限公司
24	莊○楣	女	
25	許○華	女	助理
26	許○欣	女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7	陳○吉	女	退休
28	陳○惠	女	產銷履歷稽核員
29	陳○如	女	苗栗農改場助理研究員
30	曾○碧	女	電腦程式師
31	黃○芬	女	臺大農藝助理教授
32	黃○鳳	女	臺大農藝系技士
33	黃○輝	女	

編號	姓名	性別	現任本職
34	楊○淳	女	國衛院研究員
35	葉○懋	女	公職/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農業課技士
36	董○韡	女	臺大農藝系副教授
37	詹○裡	女	烘培
38	鄔○琪	女	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副院長
39	熊○弟	女	臺北教育大學教授
40	劉○瑜	女	臺大農藝教授
41	劉○飛	女	退休教授
42	歐○靈	女	中興大學農藝系
43	蔣○惠	女	桃園改良場臺北分場助理研究員
44	鄭○云	女	教職
45	盧○潔	女	高考就業
46	蕭○瓊	女	農委會國際處副處長
47	賴○青	女	助理
48	薛○晴	女	網路行銷
49	鍾○惠	女	公務員
50	簡○宣	女	
51	顏○萱	女	學生/臺大農藝所
52	譚○玉	女	中研院生醫所研究員
53	蘇○婷	女	農糧署
54	張○惠	女	農友種苗公司分子育種室長
55	侯○玲	女	臺東改良場助理研究員
56	李○英	女	
57	林○也	女	就業
58	王○成	男	學生
59	王○傑	男	臺東農場
60	王○傑	男	Jewelry business (Import) 22 years
61	王○文	男	臺大農藝助理教授退休
62	朱○鵬	男	農委會退休
63	朱○	男	臺大農藝系榮譽教授
64	李○宇	男	美林輝瑞藥廠--近退休
65	李○	男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駐外技師
66	沈○來	男	臺大農藝名譽教授
67	周○寬	男	臺榮產業經理
68	林○秋	男	臺大農藝退休教授
69	林○昌	男	

編號	姓名	性別	現任本職
70	林○良	男	林博健康實有限公司
71	林○琦	男	農糧署糧食產業組組長
72	林○閔	男	蒙斯特農研
73	武○東	男	陽明大學教授退休
74	邱○火	男	臺大農藝助理教授
75	邵○玄	男	國小教師
76	金○煊	男	臺大農場總務股股長
77	侯○日	男	嘉大農藝系副教授
78	洪○良	男	農糧署科長
79	洪○屏	男	農委會科技處技正
80	洪○棟	男	國科會研究員
81	洪○揚	男	臺大農化系教授
82	胡○康	男	臺大農藝系副教授
83	胡○麟	男	臺糖董事長退休. 臺南私立南光中學董事長
84	范○昀	男	研究生
85	高○	男	
86	常○強	男	臺大農藝系教授
87	康○豪	男	中藥商
88	康○	男	農試所助理研究員
89	張○基	男	農藝系教授
90	張○軒	男	臺大農藝教授退休
91	張○雄	男	退休
92	張○化	男	青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93	梁○泓	男	
94	莊○達	男	農糧署副署長
95	莊○博	男	臺大農藝系助理教授
96	許○鳴	男	公務員
97	許○晃	男	中油煉製研究所研究員
98	郭○仁	男	臺大農藝系教授退休
99	陳○德	男	農委會副主委退休
100	陳○銘	男	鴻禧太平高爾夫球場副總
101	陳○璋	男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102	陳○擘	男	國合會計劃經理
103	陳○全	男	研究生
104	陳○君	男	研究助理
105	陳○儀	男	臺大農藝系副教授

編號	姓名	性別	現任本職
106	陳○利	男	桃園農工教務長. 壽山高中校長
107	陳○儒	男	農試所助理研究員
108	陳○元	男	
109	彭○慶	男	尼加拉瓜國合會技師
110	彭○明	男	臺大農藝系退休教授
111	曾○宗	男	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資深處長
112	曾○倉	男	臺大農藝系退休教授
113	游○翔	男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約聘人員
114	黃○達	男	臺大農藝系副教授
115	黃○康	男	農業試驗所
116	黃○峰	男	
117	黃○洛	男	臺大農場技術股退休
118	楊○維	男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副研究員
119	葉○豪	男	苗栗竹南鎮公所
120	鄔○潘	男	中央研究院植物所通訊研究員
121	廖○鐸	男	臺大農藝系教授
122	劉○甫	男	臺大農藝技士
123	劉○愷	男	
124	劉○平	男	嘉大農藝系教授退休
125	歐○昌	男	嶺東科大
126	蔡○嶸	男	帆宣系統科技資訊事業處資深部經理
127	蔡○卿	男	嘉義大學農藝學系助理教授
128	蔡○彰	男	臺大農藝系助理教授
129	蔡○甫	男	臺大農藝系助理教授
130	蔡○安	男	臺大農藝副教授
131	蔡○正	男	臺大農藝系榮譽教授
132	蔡○宗	男	茶業改良場農機課長
133	蔡○宗 (1971)	男	臺灣杜邦公司人力資源部亞太區總裁退休
134	鄭○杉	男	
135	盧○生	男	臺大農藝系教授
136	蕭○廷	男	蘆洲區公所
137	蕭○宏	男	華碩經理
138	戴○宇	男	農試所助理研究員
139	謝○亮	男	臺大植物科學所副教授
140	謝○昌	男	輔仁大學副校長

編號	姓名	性別	現任本職
141	謝○勳	男	
142	簡○甫	男	中研院助理
143	魏○錦	男	本系博士生
144	龐○	男	助理
145	林○諭	男	臺東改良場斑鳩分場助理研究員
146	李○謙	男	成大醫學院教授退休
147	白○臻	男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簡任技正
148	張○融	男	畜產試驗所副研究員
149	吳○健	男	博士生
150	莊○鳴	男	替代役
151	胡○益	男	茶業改良場 / 副研究員兼股長
152	彭○彥	男	國立員林農工
153	蘇○玄	男	自耕農
154	吳○慶	男	大陸就業
155	張○銘	男	良種農業
156	張○予		
157	郭○華		農糧署技正
158	顏○晏		
159	巴○雄		
160	郭○光		
161	柴○馨		
162	曾○茜		
163	梁○琦		
164	閻○琪		
165	劉○茵		
166	沈○志		
167	盧○甫		

附件二

社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系系友會

第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議 程

時間	活動項目	主持人
09:00-9:30	會員報到 (會前茶會)	
9:30-10:00	會議開始、主席及來賓致詞	林怡君 理事長
10:00-10:40	獎學金頒獎人致詞及頒獎、受獎人致詞	
10:40-10:50	會務報告	劉力瑜 秘書長
10:50-11:00	系現況報導	
11:00-11:30	系友現況分享	
11:30-11:40	臨時動議	林怡君 理事長
11:40-12:00	拍攝團體照	
12:00-14:30	午餐(系館大門口辦桌+摸彩活動)	
	賦歸…相約明年再相見！！	

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工作分配(僅供參考)

1. 秘書組—劉建甫

1. 午餐場地，5/14 下班後張貼停車格暫停使用公告。(林彥蓉)
2. 聯絡辦桌廠商(新店 29330341 林先生，每桌 4000 元)及費用支付(要多張收據方便老師申請費用)。(劉建甫)
3. 聯繫廠商 5/15 下午搭棚、5/16 下午拆棚，5x3 帳棚 6 組。(大豐企業社 22601327)(劉建甫)
4. 訂飲料。(劉建甫)
5. 彙整報名人員資料，確認桌數、系上老師認桌數。(5/11(一)前確認)(劉建甫)
6. 用餐桌次安排及桌上大標示牌。(劉建甫)
7. 發系友會通知：系友電子報系統、系網、FB(歡迎系友捐贈禮品，可當天提供或事先寄來)。(劉建甫)
8. 發邀請函：院長及退休老師及理監事候選人，校外首長系友。(林彥蓉)
9. 系友會手冊(送印 100 份)。(林彥蓉)
10. 會員名冊及繳費情形，要預留補充或更新資料欄位。(劉建甫)
11. 會務報告 PPT 檔，一年來系上活動 PPT 檔。(林彥蓉)
12. 當天拍照及團體照。
13. 112 教室座位名牌。貴賓第一排(貼名字)。(林彥蓉)
14. 聯絡畢業滿 10、15、20、25、30、35、40、45、50 年系友學長姐回校。(共同邀請)
15. 大會司儀及餐會現場主持人。(林彥蓉)

2. 財務組—李文雅(劉力瑜、張孟基支援 5 人)(當天 8:30 報到)

1. 準備報到(2 人)、收費台(2 人+李文雅)、入會申請書填寫處(1 人)
2. 繳費系友發手冊、摸彩卷、紀念品。
3. 準備收據及製作系友捐款收據。(李文雅)
4. 準備 100 及 500 零錢(收據本事先蓋好章)。(李文雅)
5. 接收(發致謝卡)及登記摸彩禮品。(李文雅)

3. 事務組—黃永芬

1. 確認 112 教室影音設備正常運作，安排視聽設備操作人員 1 人全程在場。
2. 辦桌會場音響及擴音設備佈置，餐會前將系友會紅橫幅掛至餐會會場。
3. 安排會場招待人員，並事先安排貴賓座位，當日引領貴賓就座。(由現場報到系上老師支援)
4. 會場當天茶水及紙杯，中午餐桌的布置(每桌 2 大罐茶飲料，確認餐具、紙杯)。
5. 安排會場布置人員數名，5/15 下午先行佈置：掛紅布條、貼海報、搬簽名報到桌及電腦視聽設備測試。

4. 系學會：提供 108 年活動照片檔案，製作回顧影片。

5. 其他

1. 邀請各獎學金頒獎人。(李文雅)
2. 獎狀及獎學金領獎同學名牌製作。(李文雅)
3. 通知頒獎人及領獎同學與會(確認獎學金同學要共桌或與研究室同桌)。(李文雅)
4. 系上老師認桌情形：尚未開始。

附件三

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系系友會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第十六條	<p>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三人，由會員（含團體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本會得聘任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及顧問若干人。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p> <p><u>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報請主管機關備查。</u></p>	<p>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三人，由會員（含團體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本會得聘任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及顧問若干人。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p>	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23 條。
第二十九條	<p>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u>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聯席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理事、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視為親自出席，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視訊設備功能辦理。</u></p> <p><u>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規定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u></p> <p>理事、監事連續 2 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p>	<p>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p>	依內政部 108 年 8 月 20 日台內團字第 1080050300 號函釋規定。